

開南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藍教務長孝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貳、確認 107 年 11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通過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課務組(註冊相關業務)

一、畢業資格審核作業提醒，流程如下：

- (一) 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時間為107/12/03(一)上午09:00~107/12/22(六)下午16:00至學生所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系所審核通過後至教務資訊系統登錄，並送教務處複核，提前畢業資格審核等相關規定依開南大學學則第39、59條辦理。107/12/24(一)中午12:00前請將1071學期提前畢業申請表及相關附件送至註課組。
 - (二) 107/12/14(五)中午12:00前，請將1071學年期預計可畢業名單加蓋系所承辦人及主管章之紙本、電子檔送至註課組。為降低畢業證書作廢率，請系(院)助維可畢業名單時，若學生明顯無法於當學期畢業，即不維入可畢業名單中。
 - (三) 學期中：107/12/03(一)~107/12/17(一)：學生可向系所提出畢業申請(1071學期未修課者)；系所於107/12/10(一)、107/12/17(一)、107/12/24(一)送交可畢業之畢業資格審核表至註課組；學生可於107/12/24(一)、108/01/02(三)、108/01/07(一)至註課組(N107)領取畢業證書。
 - (四) 學期末：108/01/23(三)下午4時前，1071學期末第一批各單位送繳畢審表至註課組。
 - (五) 學期末：108/02/18(一)下午4時前，1071學期末第二批各單位送繳畢審表至註課組。
- 備註：107/12/24(一)前未送繳畢審表至註冊課務組之畢業生，須依1071學期末第一批或1071學期末第二批之時程辦理。
- (六) 1071學期送繳學士班學期總成績日期為108/1/7(一)至108/1/18(五)中午12時止，本校旺年會訂於108/1/18(五)，為配合後續相關作業，請教師儘早完成成績結算，準時至系統登錄完成。
 - (七) 配合教育部辦理「高等教育校務研究跨域整合資料庫」需填報有關學生及其父母詳細資料，包括：學生出生地、就業狀況、父母親教育程度、父母親職業類別及其它相關欄位，請各院系所通知學生於上網填報，俾利本組完成後續相關事宜。
 - (八) 107/12/28(五)為申請1071學期休退學截止日期，申請後需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紙本流程並送回註冊課務組。
 - (九) 申請107學年度第2學期轉系同學，轉入新系身份應於108年02月01日新學年期開始日正式生效，故107/01/17-107/01/20預選登記時，學生身份仍為原系學生。轉換107學年度第2學年期後，轉系生已審核之畢業審查將全數清空，惠請各學系、通識中心依轉系通過學生名單重新審查畢業審核，並協助學生辦理選課。

(十) 106學年度畢業證書統計表，如下頁；請各院、系、所確實輔導學生畢審與確認可畢業學生名單，以將低畢業證書作廢數量與比率。

106學年度中文畢業證書作廢率統計表

院別名稱	系所名稱	1061 畢業人數	1062 畢業人數	作廢 數量	106 學年 畢證製作總計	106 學年 作廢率
人文社會學院	公管系	5	50	9	64	14.06%
	公管原住民專班	1	8	2	11	18.18%
	公管碩專班	7	18	3	28	10.71%
	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0	13	2	15	13.33%
	法律系	5	86	32	123	26.02%
	應日系	17	141	30	188	15.96%
	應英系	6	113	42	161	26.09%
	應華系	13	28	30	71	42.25%
人文社會學院 合計		54	457	150	661	22.69%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保營系	3	45	4	52	7.69%
	健康系	4	75	12	91	13.19%
	健管系	2	33	1	36	2.78%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合計		9	153	17	179	9.50%
商學院	企創系	10	131	16	157	10.19%
	行銷系	1	48	8	57	14.04%
	財金系	12	84	50	146	34.25%
	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3	17	6	26	23.08%
	商學院碩士班	1	10	4	15	26.67%
	商學院碩專班	23	61	11	95	11.58%
	國企系	4	68	17	89	19.10%
	會計系	2	40	5	47	10.64%
商學院 合計		56	459	117	632	18.51%
資訊學院	多媒體系	4	36	6	46	13.04%
	創意數位學程	2	48	5	55	9.09%
	資訊進修班	0	17	0	17	0.00%
	資訊碩專班	5	14	5	24	20.83%
	資訊學院碩士班	0	6	7	13	53.85%
	資傳系	3	70	12	85	14.12%
	資管系	7	71	32	110	29.09%
資訊學院 合計		21	262	67	350	19.14%
觀光運輸學院	休閒系	3	64	2	69	2.90%
	物流航運系	5	67	13	85	15.29%
	空運系	9	103	9	121	7.44%
	運輸系	2	21	5	28	17.86%
	觀光系	24	226	54	304	17.76%
	觀光運輸碩專班	7	27	48	82	58.54%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	3	8	26	37	70.27%
觀光運輸學院 合計		53	516	157	726	21.63%
總計		193	1847	508	2548	19.94%

註冊課務組(課務相關業務)

二、1071 課務作業提醒

- (一) 108年1月7至13日為期末考週，需使用答案紙可請授課教師至註冊課務組(N107)領取。
- (二) 依教育部來函(1070005818)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1門課)，然如聘請國外學者專家則不受此限。經與教育部確認，暑修得依報部核准之開南大學暑期開課實施要點辦理開課，寒修不宜開課。
- (三) 請各單位提醒所屬教師，所有課程的教學計畫表請於108年 1月16日學生預選登記前上傳完成。
- (四) 總務處公告108年1月26至27日進行校內高壓設備保養期間全校停電，108年1月24至28日為第一次加退選，1月26至27日總務處將以發電機發電支援選課，本組已電子郵件公告全校教職員及學生，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導學生儘量於1/26~1/27以外(第一次加退選期間內)時間選課。
- (五) 108年1月12日(星期六)本校將辦理桃捷考試，考試當日及前一日因應場佈需求，將視報名情況進行教室調整並再行公告，當週適逢期末考週，請各單位屆時依公告協助宣導。

三、1072 排課作業提醒

- (一) 排課時程自107年11月2日至107年12月25日，請各單位依教育部3份課程安排規範函、時程及相關規定完成排課作業。
- (二) 107學年度剩餘之開課時數表列於排課時程表中，務請掌控時數。
- (三) 1072學期為增進排教室效能，安排於週一至週五11至14節及週六、日1至14節之課程，教室由教務處統一安排於A棟及B棟低樓層。

四、1072 選課作業提醒

- (一) 1072學期學生選課時程如下表，請學生所屬學系及導師(請協助提醒)輔導學生選課。

預定日期	工作內容
1/17(四)-1/20(日)	預選登記
1/21(一)	預選登記結果公告(減修申請開始)
1/22(二)	預選後退選
1/23(三)	退選後刪除選課不符規定者
1/24(四)-1/28(一)	第1次加退選*第1天開放4年級以上優先選課(先選先得)
1/29(二)-3/5(二)	超修申請
2/15(五)	新生即時加退選
2/18(一)	開學日
2/19(二)-2/25(一)	第2次加退選(跨部別選課)
2/27(三)-3/5(二)	選課更正、校際選課(他校至本校)
2/27(三)-3/9(六)	選課確認
3/5(二)	超修申請、選課更正、校際選課截止日
4/8(一)-5/3(五)	停修申請
5/3(五)	停修、減修截止日

五、1071 巡堂作業提醒

- (一) 巡堂作業於開學期間不定期執行，異常狀況將開始納入統計。
- (二) 單次課程教室、教師、時段異動，請教師確實申請調、補課。
- (三) 上課臨時需更換上課地點，請教師於原教室黑板註明更換地點，以利巡堂作業。

六、教育部 107 學年度教學品質檢核事宜提醒

- (一) 依107年12月3日教育部來函，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1、3、4款情況(如下列)，教育部得對本校進行學生受教權益之檢核及輔導。
 - 1 第1款：各學制、年級之系、科或學位學程修讀學生人數低於三十人及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八十，且該類系、科或學位學程數達全校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但停招或新設之系、科或學位學程，不列入計算。
 - 2 第3款：有相關事證，足認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
 - 3 第4款：前一學期經本部學生受教權益檢核，其結果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
- (二) 承第1點，已依來函說明彙整共17份學系/班/學位學程審查資料(10月2份、12月15份)，於12月14日前備文報部及寄送高教評鑑中心，教育部自即日起至期末，隨時可能至本校訪視，且通常於前日下班前或當日早上才來文告知，請各單位務必隨時準備。
- (三) 查核重點如下列(截錄自「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 1 課程規劃及實施：
 - (1) 課程規劃及實際開課情形。(註：課程規劃表及選修科目表訂定及修改之程序及歷程、是否依課程規劃表及選修科目表規劃學年期排課。)
 - (2) 必選修比率。
 - (3) 外系學分占畢業學分比率。
 - (4) 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情形。
 - (5) 合併授課及學分抵免情形。(註：學生抵免是否合宜，須檢附辦法、原則及相關會議紀錄佐證。)
 - 2 師資專長及授課課程。
 - 3 學生出缺勤管理及輔導措施。(註：全校各學系/班/學位學程務必對教師及學生宣導依課表之時間及教室上課)。
 - 4 其他。(註：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教學資源中心

七、高教深耕計畫

(一) A-1、A-4、B計畫

- 1 教師成長社群、專業課程學群持續收集各召集人繳交之活動成果報告、相關問卷，以及辦理核銷事宜。
- 2 編制整合課程之共通教材於11月28日公告，截止日為12月5日，收件數為3件。
- 3 資訊學院已於12月5日完成辦理院成果發表會，於近期提供成果報告及辦理核銷事宜。
- 4 國家考試及專業證照計畫之教師報名校外證照相關課程於12月6日召開審查會議。
- 5 數位課程教材補助持續收集申請人結案報告與辦理相關核銷事宜。
- 6 計畫聘僱工讀生及核銷工讀費相關事宜。

(二) A-2、A-3、A-5、A-6計畫

- 1 計畫聘僱工讀生及核銷工讀費相關事宜。
- 2 教師課輔申請及核銷相關事宜。
- 3 學生課輔 TA 申請及核銷相關事宜。
- 4 業師申請及核銷相關事宜。
- 5 11 月 21 日(三)舉辦「全球 Fintech 發展趨勢與區塊鏈應用場景」講座，邀請講者雪喬股份有限公司劉心翰顧問。
- 6 企業參訪相關核銷事宜。
- 7 完成計算 1071 學期在學生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比例計算，達目標值 40%以上。

八、教學成長活動

- 1 目前已辦理場次如下：

日期	講題	講者
9/19	數位教材攝影棚錄製實務	資傳系-鮑惟豪主任
10/02	教學品保與學生學習成效研習	中原大學-許政行教授
10/03	Evercam 錄製教材研習	資管系-謝瑞史教授
10/03	教學品保系統教育訓練	圖資處-葉夢萍
10/03	MyJT 線上教材教育訓練	艾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稚傑先生
10/12	教育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中原大學-江彰吉教授
10/17	elearning 課程管理實務	休閒系-魏映雪老師
10/17	英文會考系統與監考實務	應英系-郭怡君老師
10/24	適異性教學的策略與實施	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郭靜知教授
10/29	PBL 課程教案設計、撰寫及教學	中原大學國經系-朱珊瑩教授
10/31	多媒體雲端分享平台	會計系-鄭育書老師
12/04	我國產業發展與產學研合作	中原大學-黃重球教授

- 2 預定辦理場次如下：

日期	講題	講者
12/20	高等教育國際學術合作	中原大學-李有仁教授

九、期中預警

- 1 本學期期中二一預警作業，被預警學生計 240 名，已寄發通知。

十、教學助理作業

- 1 至 11/20 止，申請一般型教學助理課程計 96 門，教學助理 49 名。
- 2 申請課輔型教學助理：申請課程 42 門，課輔助理 26 名。
- 3 申請教師課輔：申請課程 24 門。

序號	學號	姓名	科系	時數
1			運輸系	34
2			會計系	35
3			運輸系	16
4			形象學程	26
5			企創系	34
6			財金系	32
7			行銷系	16
8			行銷系	14
9			國企系	32
10			資訊院	16
11			觀光系	8
12			觀光系	8
13			觀光系	8
14			應日系	8
15			應日系	8
16			應日系	8
17			應日系	8
18			設計學程	8
19			設計學程	8
20			設計學程	8
21			應日系	8
22			應日系	8
23			應日系	8
24			應日系	8
25			設計學程	8
26			應日系	8

十一、優良教材暨創新教學獎勵

- 1 本學年度申請案計 8 案，正進行複審作業。

十二、教學評量

- 1 本學期期末教學評量訂於 12/17~1/6 開放線上填答。
- 2 本次評量題型業經本年度學習成效暨教學品保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各開課單位將依不同之核心能力分別採用不同之問卷題型，並計劃於教學品保系統上進行。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審核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次申請經轉出原系共 28 名;轉入新系及註冊課務組審核通過共 21 名(同部申請轉系人數 10 人;跨部/降轉申請轉系人數 11 人)，申請名單與名額總表（詳見附件一，第 37~40 頁）
2. 會議中，休閒系提出空運系 4 年級學生葉家豪申請跨部降轉案，已通過休閒系審查，

請註課組審查(會後已審查通過)並已增列於本次名單中，共 22 名(同部申請轉系人數 10 人;跨部/降轉申請轉系人數 12 人)。

決 議：將休閒系所提跨部降轉學生經註課組審查通過並納入名單，修正後通過。

第二案 (教學資源中心提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 2 條，刪除其中第六項規定，爰配合修訂。
2. 修訂第四、七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師： (六)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者。 (七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六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七八)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八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十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 (十一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四、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師： (六)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者。 (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九)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十)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1.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 2 條，刪除其中第六項規定，爰配合修訂。 2.調整項次序號。
七、成效考核方式： (二)專任教師請於與業師協同教學課程結束後三週內，提出本案執行之成果報告(含協同授課課程之教材講義或簡報檔、四張以上上課照片電子檔、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及統計結果)送至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並將成果報告影本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備查，以維護教學品質。	七、成效考核方式： (二)專任教師請於與業師協同教學課程結束後三週內，提出本案執行之成果報告(含協同授課課程之教材講義或簡報檔、四張以上上課照片電子檔、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及統計結果)送至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並將成果報告影本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備查，以維護教學品質。	成效審查方式由開課單位決定，不限定於課程委員會審查。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課程與產業結合，引進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參與實務教學，以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所開設之課程，得邀請具專業領域實務經驗之業師協同教學或指導。
- 三、本校遴聘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五)其他經開課單位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四、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師：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者。~~
 - ~~(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 ~~(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九)~~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十)~~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五、協同教學之辦理原則：
 - (一)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業師授課時原授課教師亦須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 (二)協同教學之課程以大學日間部課程為主，業師於聘期內最多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
 - (三)實施協同教學總時數，每門課以不超過該門課程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四)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聘期於協同教學結束即告終止。
 - (五)如業師有第四點之各項不適任情事，應立即中止協同教學，並通知人事室依教育部規定進行通報。
- 六、業師遴聘之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原開課教師應於前一學期填具業師協同教學課程申請表提出申請。
- (二)授課教師之教學大綱內應詳細說明業師協同教學之內容及週次，授課週次不宜包含期中考、期末考週。
- (三)申請表內容應符合下列項目(至少一項)：
- 1.課程可培養學生之具體職能。
 - 2.課程可訓練學生完成有助求職的檔案、作品、專題等(如自傳履歷、設計作品、協助企業提升績效之專案等)。
 - 3.產業師資能提供課程實作或職場實習機會(如：企業主能以其經營實例，在課程中指導學生進行分析或模擬(如客訴處理演練)、提供學生到企業見習與觀摩等)。
 - 4.學生可藉此課程，獲得就業機會。
- (四)遴聘之業師應填具本校業師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
- (五)業師協同教學課程申請表、業師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及該課程教學大綱，應提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主管單位同意後，陳請校長聘任為本校業師。
- (六)各學系(學位學程)每學期申請補助之總協同授課時數上限以十八小時為原則，以達資源公平分配。
- (七)申請案經核可後，應與業師簽訂「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並由教務處發予業師聘函。

七、成效考核方式：

- (一)開課單位主管得不定期至課堂實地訪查本案執行狀況。
- (二)專任教師請於與業師協同教學課程結束後三週內，提出本案執行之成果報告(含協同授課課程之教材講義或簡報檔、四張以上上課照片電子檔、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及統計結果)送至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並將成果報告影本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備查，以維護教學品質。
- (三)業師協同教學之問卷調查實施方式：
- 於每位業師最後一次協同教學課程結束後，利用課堂時間，請該課程之專任教師協助完成以下二項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紙本)：
- 1.業師協同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學生填寫)。
 - 2.業師協同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專任教師填寫)。

八、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訂之。

九、依本要點所遴聘之業師，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相關規定，無須教師資格，故本校不作教師資格送審及代為申辦教師證書。

十、業師之鐘點費每授課一小時發給新台幣一千二百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及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之。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網頁公告修訂的「學位授予法」，修改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2. 教育部已正式來函，發文字號：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6702 號函。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設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之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第五條 設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修正條文內容及文字

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96.02.08 台高(二)字第0960019940 號函備查
 96.07.25 台高(二)字第0960100344 號函備查
 97.07.01 台高(二)字第0970124683 號函修正備查
 102.01.23 臺教高(二)字第1020007264 號函備查
 102.07.16 臺教高(二)字第1020100800 號函備查
 107.02.27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6603 號函備查
 107.08.22 臺教高(二)字第 1070132255 函備查號
 107.12.18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第87條等規定訂定

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一)符合上述條件之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指導教授之敦請或更換。
 - (二)研究生於論文研究進行中，如因故確需更換指導教授須先以書面向系方提出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始得變更之。
- 二、碩士(專)班、博士班及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其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學分數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須符合「開南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規定撰寫之。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 五、各學系(所)得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規則之規定，自訂研究生修業規章，循序經所屬學系、院兩級會議審查通過後，次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及成績送達期限：
 - (一)申請期間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 (二)學位考試成績應於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送達教務處。
- 二、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屬學系(所)主任同意後，申請書並檢附論文初稿(需包含:成果分析及初步結論)送交教務處。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設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或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研究員。
 - (三)獲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之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或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五、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核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唯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修畢系所(組)(學程)之學分及符合所屬系所(組)(學程)畢業條件後，始可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規定論文冊數、學位考試成績，辦妥離校手續後始發予學位證書。未依規定繳交學位考試成績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至修業最高年限屆滿時，仍未繳學位考試成績者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開南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辦理。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已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始發現時，則視同舞弊情事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原新增條文經 107 年 0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50 次國際事務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2. 會議再修訂部分內容，如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全文如下。

「開南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後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五條 交換學生赴姊妹校進修期間仍應於本校完成註冊手續保有學籍，而相關繳費與其他細節則依雙方學校約定辦理。</u> 各校規定。	<u>第五條 交換學生赴姊妹校進修期間仍應於本校完成註冊手續保有學籍，而相關繳費細節則依各校規定。</u>		新增條文

開南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5.09.26 九十五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31 九十七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8647 號函備查

99.12.14 九十九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25 第 1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26008 號函備查

107.06.12 一〇六學年度第 50 次國際事務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12.18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與國外大學學術交流，及拓展學生視野、提昇國際競爭力，特依據教育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辦理之雙聯學制，係指與本校已締結姊妹校關係並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簽訂協議，協助雙方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對方學校修習課程或論文，並於符合畢業資格規定後，授予學位。

上項國外學校簽訂協議之雙聯學制合作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項目：

- (一) 申請資格。
- (二) 銜接課程之設計。
- (三) 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
- (四) 學位授予。
- (五) 其他事項。

第三條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其在二校修業期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予併計。

(一) 修業時間：

1. 修習學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需滿三十二個月。
2. 修習碩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需滿十二個月。

(二) 修習學分數計算方式：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兩校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四條 本校招收修讀雙聯學制課程之學生名額，至多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學系國內招生名額十分之一為原則，如有特殊需要得報請教育部專案核定名額。
- 第五條 交換學生赴姊妹校進修期間仍應於本校完成註冊手續保有學籍，而相關繳費與其他細節則依雙方學校約定辦理。~~各校規定。~~
- 第六條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應由其原肄業學校推薦，其入學申請本校就學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前，由原肄業學校推薦，本校國際事務處統一受理，並送教學單位審核，經本校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後入學。
- 第七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申請入學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照片)。
 - (二) 外國學校學歷證件影本二份(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單英譯本。如經核准入學，應於註冊時繳驗證書正本。
 - (三) 健康證明(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 第八條 在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課程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以相同或相近學系為主，並依甄審(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 第九條 第九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於國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與我國不同學制之學分轉換依教務處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申請修讀本校雙聯學制之學生入學後，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份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生活輔導等事項，均依本校與姊妹校合作計畫辦理。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第十一條 本校得與國外學校進行遠距教學合作或辦理學生短期交流，輔導學生預修對方學校相關科目學分。
-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一個月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所、學系適當年級修課。
-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學位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需依內政部「役男出入境辦法」及出入境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分學程修讀要點」新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1. 行銷學系設立學分學程以強化系特色，培育學生專長，學程修讀業經行銷學系 107 年 10 月 31，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並經 107 年 11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2. 本次教務會議修訂部分內容(十、學程實施)，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修正後通過。

「開南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後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一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修正時亦同。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增條文

開南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7 年 10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0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2.18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分學程(以下簡作本學程)

CULTURAL CREATIVITY AND DIGITAL MARKETING PROGRAM

二、主辦系所：行銷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本學程委員會由行銷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四、學程宗旨：

1. 配合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一：數位建設，開設前瞻學分學程，培育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人才。
2. 提升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人才的專業度與競爭力。

五、內容簡介：

1. 引領學習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的新知與策略思維。
2.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分學程以多元的課程實施，透過課堂講授、企業參訪、系列講座與業師合作教學等方式進行；強調實作應用，兼具理論與實務，以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

六、實施對象：

1. 本校學生。
2.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3.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七、課程規劃：

1. 學生修習本學程內規劃之必修、選修課程 12 學分以上(含必修二門、選修二門)，學程應修科

目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

2.本學程必修課程：(下列必修課程，須修滿 2 門課程)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行銷學系	行銷管理	3
行銷學系	品牌行銷	3
行銷學系	電子商務	3
行銷學系	整合行銷傳播	3

3.本學程選修課程：(下列選修課程，須修滿 2 門課程)。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行銷學系	網路行銷	3
行銷學系	創意行銷	3
行銷學系	服務業行銷管理	3
行銷學系	觀光休閒行銷	3
行銷學系	文化創業產業行銷	3
行銷學系	體驗行銷	3

八、學 程 申 請：學生向本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九、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1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本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分學程證書」。

十、學 程 實 施：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一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畢業專題實習實施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因應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立與學校實習相關法規、表單修訂，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與附件表單。並已經107年11月20日10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2. 教務會議修訂第五、十七條文之部分內容。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修正後通過。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畢業專題實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二	審議通過	畢業專題實習包含校外實習及校內專題製作， <u>學生可依各組為單位個人學習規劃</u> ，任選一種方式實施。	畢業專題實習包含校外實習及校內專題製作，學生可依各組為單位，任選一種方式實施。	修訂內容
三	審議通過	校外實習單位之選擇，以本系簽定協議 <u>合約</u> 之實習單位為主。若學生自行洽得之 <u>可推薦適合之實習單位</u> ，須經本系課程 <u>校外實習</u> 委員會審核同意 <u>並且簽定合約</u> ，否則不予承認。	校外實習單位之選擇，以本系簽定協議之實習單位為主。若學生自行洽得之單位，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否則不予承認。	修訂內容
四	審議通過	學生申請安排實習單位，以本系所安排接洽之單位選擇志願，如係超過實習單位之員額限制，則以企業面談或抽籤決定順序 <u>可自由選擇本系所安排之企業應徵；若經多家企業面談錄取後，學生可自行決定實習單位，決定後不得再行更改。</u> 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 <u>可選擇校內專題製作，或經課程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u>	學生申請安排實習單位，以本系所安排接洽之單位選擇志願，如係超過實習單位之員額限制，則以企業面談或抽籤決定順序；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修訂內容
五	...校外實習為九學分(畢業專題實習3學分、專業能力實習3學分、職場管理實習3學分)，且總時數 <u>實習期間</u> 不得少於4.5個月480個小時。	...校外實習為九學分(畢業專題實習3學分、專業能力實習3學分、職場管理實習3學分)，且總時數 <u>實習期間</u> 不得少於4.5個月480個小時。	...校外實習為九學分(畢業專題實習3學分、專業能力實習3學分、職場管理實習3學分)，且總時數不得少於480個小時。	修訂內容
七	審議通過	<u>實習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u> 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洽商擬定之，並辦理座談會，說明相關 <u>流程</u> 規定與注意事項。 <u>實際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邀請實習企業主管到校辦理實習說明會</u> ，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	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洽商擬定之，並辦理座談會，說明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	修訂內容

條文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八	審議通過	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交回「家長同意書」(附件一)；自行洽得實習單位者須同時取得「實習單位同意書」及規定之相關文件。	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交回「家長同意書」；自行洽得實習單位者須同時取得「實習單位同意書」及規定之相關文件。	刪除部分內容與修訂附件一表單
九	審議通過	學生於提出辭呈後得申請更換實習單位(以一次為限)，或於下學年再申請實習。	學生於提出辭呈後得申請更換實習單位(以一次為限)，或於下學年再申請實習。	刪除部分內容
十一	審議通過	學生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以掌握學生實習情況，定期進行實習輔導並且填寫「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附件二)。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主管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表」(附件三)，逕寄指導老師。	學生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以掌握學生實習情況。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主管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表」(附件一)，逕寄指導老師。	修訂內容
十二	審議通過	校外實習成績之評訂標準，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量總分(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佔總成績之60%，實習成果報告(附件二四)佔總成績40%。實施校外實習之畢業專題不需口試。	校外實習成績之評訂標準，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量總分(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佔總成績之60%，實習成果報告(附件二)佔總成績40%。實施校外實習之畢業專題不需口試。	修訂與刪除部分內容
十三	審議通過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提報課程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行討論。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提報課程委員會另行討論。	修訂內容
十四	審議通過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附件五)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新增附件
十七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畢業專題實習實施辦法

99.12.23 九十九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2.15 九十九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2.18 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求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及提升本系畢業專題之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畢業專題實習包含校外實習及校內專題製作，學生可依各組為單位個人學習規劃，任選一種方式實施。

- 第三條 校外實習單位之選擇，以本系簽定協議合約之實習單位為主。若學生自行洽得之可推薦適合之實習單位，須經本系課程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同意並且簽定合約，否則不予承認。
- 第四條 學生申請安排實習單位，以本系所安排接洽之單位選擇志願，如係超過實習單位之員額限制，則以企業面談或抽籤決定順序可自由選擇本系所安排之企業應徵；若經多家企業面談錄取後，學生可自行決定實習單位，決定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可選擇校內專題製作，或經課程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 第五條 校外實習時間，為學生於本系修業期間，須於四年級至校外實習，以達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校外實習為九學分(畢業專題實習 3 學分、專業能力實習 3 學分、職場管理實習 3 學分)，且總時數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4.5 個月 ~~480 個小時~~。
- 第六條 實習之薪酬，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本系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酬，惟實習單位另有規定薪酬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實習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洽商擬定之，並辦理座談會，說明相關流程規定與注意事項。實際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邀請實習企業主管到校辦理實習說明會，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
- 第八條 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交回「家長同意書」(附件一)；自行洽得實習單位者須同時取得「實習單位同意書」及規定之相關文件。
- 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若有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於實習開始兩週內與系方聯繫協調之。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條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學生於提出辭呈後得申請更換實習單位(以一次為限)，或於下學年再申請實習。
- 第十條 實習期間，言行需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以掌握學生實習情況，定期進行實習輔導並且填寫「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附件二)。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主管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表」(附件一三)，逕寄指導老師。
-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成績之評訂標準，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量總分(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佔總成績之 60%，實習成果報告(附件二四)佔總成績 40%。實施校外實習之畢業專題不需口試。
- 第十三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提報課程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行討論。
- 第十四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附件五)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 第十五條 修習校內畢業專題學生，需接受專題製作之訓練，期使理論與實務結合，並藉由研討過程，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協調與溝通之能力。畢業專題製作規定，需參酌「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及保證敝子弟_____，學號：_____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起始日期依實習單位規定為準)，合計____個月，安排前往與學校簽有合約之實習機構_____進行校內/校外/海外企業實習課程，實習期間願配合督導遵守各項實習規章、生活作息管理及其於實習期間所知悉或獲得實習單位之機密及相關資料，應予以保密，不得洩漏及供做其他用途，離職後亦同；並服從系上授課老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指導，如有違規及過失，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章)

家長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章)

住址：

電話：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校址：33857 桃園市蘆竹區新興村開南路一號

電話：(03)341-2500 轉 3202~3203

傳真：(03)341-2176

E-mail：ba@mail.knu.edu.tw

開南大學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

訪視單位：	訪視地址：
業界督導人員：	聯絡方式：
受輔導訪視學生：	訪視方式： ☐ 親訪（為主） ☐ 電訪
輔導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下午 時 00 分	
學生實習情形及工作表現： 1. 實習生在工作崗位上，專業技能的學習狀況。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2. 實習生對工作的整體滿意度。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3. 實習生在工作崗位上之出勤狀況。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4. 實習生與同部門同事之間之互動情況。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5. 實習生與主管之間之互動情況。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6. 實習生與客戶或同事之間的互動情況。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7. 其他事項：	
參訓學生實習照片	參訓學生實習照片
※實習生對生活現況的滿意程度。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不滿意的事項為： ※建議與改善：	
受輔導訪視學生簽名： 業界督導人員簽名： 輔導訪視老師簽名：	
系(所)單位主管	研究發展處

開南大學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評分表

【修訂後】

學生姓名：			
班 級：		學 號：	
實習單位：		實習部門：	
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總實習時數： 小時			
企 業 主 管 評 分 項 目			
一	專 業 性：專業知識與技能	☐ 優異	☐ 普通 ☐ 需改善
二	可 塑 性：符合該工作職務之個性	☐ 優異	☐ 普通 ☐ 需改善
三	服 從 性：遵從主管指示工作	☐ 優異	☐ 普通 ☐ 需改善
四	穩 定 性：個性沉穩不急躁	☐ 優異	☐ 普通 ☐ 需改善
五	學習意願：樂於接受新的工作資訊	☐ 優異	☐ 普通 ☐ 需改善
六	敬業精神：工作積極努力進取	☐ 優異	☐ 普通 ☐ 需改善
七	團隊精神：能與同事合作合群	☐ 優異	☐ 普通 ☐ 需改善
八	外語能力：英、日、國、台語運用能力	☐ 優異	☐ 普通 ☐ 需改善
九	協調能力：良好溝通技巧	☐ 優異	☐ 普通 ☐ 需改善
十	國 際 觀：了解目前產業世界脈動與資訊	☐ 優異	☐ 普通 ☐ 需改善
整體表現 評分		評分參考指標：	
		☐ 非常優秀(90 分以上) ☐ 待加強(70-79 分) ☐ 優良(85-89 分) ☐ 不理想(60-69 分) ☐ 良好(80-84 分)	
企業主管 評語			
考 勤	病假： 天 時	事假： 天 時	
	公假： 天 時	曠職： 天 時	
企 業 簽 章	婚假： 天 時	喪假： 天 時	
	人事主管：	學 系 簽 章	系主任：
實習單位主管：	實習輔導老師：		
實習單位指導員：			
備 註	1. 請在評語內對實習表現做具體之敘述與建議，俾做今後實習改進之參考。 2. 請於實習完成時，填寫此一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分表，並寄回本校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地址：33857 桃園市蘆竹區新興村開南路一號，TEL：03-3412500 轉 3202~3203		

日期： 年 月 日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成果報告內容及格式

壹、前言：

一、實習時間：自民國**年月至**年月日

二、實習機構

例:**公司**部門

地址：338 桃園市***

電話：03-3412500 轉 3203

單位主管：***

三、實習動機（選擇實習地點的因素等）

貳、本文

一、實習單位簡介 (1000 字)

如：機構之背景、規模、組織文化、各部門組織介紹、形象.....等。

二、作業流程（實習單位作業流程概述）及實習工作內容（詳述本身工作內容。如：工作準備、服務流程.....等。） (2000 字)

參、心得及建議事項

一、實習心得(個人在工作中的優缺點、由實習中獲得之實習等)：2000 字。

二、建議事項(1000 字)

如：對實習單位、未來實習同學的心態、本院實習制度等建議。

肆、參考文獻

附件：工作服勤照片 5 張以上

伍、實習心得格式

一、以中文打字書寫，內文字數及行數設定為每頁 29 行(含空白行)，每行 30 字(含空白字)。

二、封面格式：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專題校外實習成果報告

指導老師：

實習機構：

學生姓名：

班級：

學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案 (資訊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因應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立與學校實習相關法規、表單修訂，修訂本辦法，並經107/11/21舉行107-03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2. 教務會議修訂第七條文之部分內容。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修正後通過。

「開南大學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議通過	開南大學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 要點辦法	開南大學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標題
審議通過	第一條、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特訂定開南大學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 要點辦法 (以下簡稱本 要點辦法)。	第一條、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特訂定開南大學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條文
審議通過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包含 本系教師 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及學生代表 ，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三條、本系教師為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修正條文
第七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辦法

100.01.13 9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9.13 10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6 10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5 10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03 10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7 10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0 103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1 10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2.18 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特訂定開南大學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辦法 (以下簡稱本要點辦法)。

第二條、本委員會主要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三、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六、辦理校外實習檢討。
-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八、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第三條、本委員會之委員包含本系教師~~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及學生代表，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一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資訊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數位空間與商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實習實施辦法」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經107/11/21舉行107-03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2. 教務會議修訂第十六條文之部分內容。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修正後通過。

「開南大學數位空間與商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實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務會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議通過	第六條 實習期間之實習薪酬，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 <u>原則上依勞動基準法實習單位</u> 所定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實習期間之實習薪酬，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依勞動基準法所定之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審議通過	第八條 學生須於實習前 <u>開始前二週</u> 交回「家長同意書」，自行洽得實習機構者須同時取得「實習單位同意書」規定之相關文件。	第八條 學生須於實習前開始前二週交回「家長同意書」，自行洽得實習機構者須同時取得「實習單位同意書」規定之相關文件。	修正條文
審議通過	第十三條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 <u>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另行處理由學生自行辦理</u> 。	第十三條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另行處理。	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u>後實施</u>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數位空間與商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實習實施辦法

107.03.12 106學年度第七次學程會議通過
107.04.11 106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4.24 106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19 107學年度第四次學程會議通過
107.11.21 107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2.18 107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數位空間與商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促使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及提升本學程畢業專題之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特定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包含校外專業實習及畢業專題製作，其中校外專業實習，學生以個人為單位，畢業專題實習則可依小組或個人為單位，學生可任選一種方式實施。
- 第三條 校外實習機構之選擇，以本學程簽定協議之實習機構為主。如學生自行洽詢機構，需於實習前填寫相關附件，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否則該實習不給予通過。
- 第四條 學生申請安排實習機構，以本學程所安排接洽之機構選擇志願，如係超過實習單位之員額限制，則以企業面談或抽籤決定順序；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 第五條 校外實習期間，為學生於本學程就讀期間，利用大三、大四寒、暑假或課餘時間進行(經學程主任或本學程委員會同意不在此限)。校外專業實習為3學分，時數160小時抵免3學分。折抵時數總額不符或有爭議時，提交本學程委員會討論決定。
- 第六條 實習期間之實習薪酬，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原則上依勞動基準法實習單位所定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學程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洽商擬定說明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
- 第八條 學生須於實習前~~開始前二週~~交回「家長同意書」，自行洽得實習機構者須同時取得「實習單位同意書」規定之相關文件。
- 第九條 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若有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與學程聯繫協調；如在一周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得報請本學程准許後提出辭呈，切勿中途離職。違反本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與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學生於提出辭呈後得申請更換實習單位(以一次為原則)，或於下學年再申請實習。
- 第十條 實習期間，言行需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與實習機構保持聯繫，以掌握學生實習情況。實習期滿，由實習機構主管填寫評分表及實習學生須繳交一份校外實習成果報告書，送請指導老師評核。
-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成績之評定標準，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量總分(由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輔導教師分別評定)佔總成績60%，實習成果報告書佔總成績40%。
- 第十三條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另行處理~~由學生自行辦理。
- 第十四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 第十五條 修習校內畢業專題學生，須接受專題製作之訓練，期使理論與實務結合，並藉由研討過程，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協調與溝通之能力。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一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 (觀光運輸學院)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畢業專題實施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自107學年度起「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更名為「交通運輸學系」，故修訂法規。
2. 經10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107/11/26)，確認通過。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畢業專題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南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 <u>交通運輸</u> 學系畢業專題實施辦法	開南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畢業專題實施辦法	標題更改系名
第一條 主旨： 運輸科技與管理 <u>交通運輸</u> 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培養學生如何將理論應用與實務上及增進製作能力並兼顧學生之學習興趣為其教育目標，並在專業師資與設備的協助下，通過專題研究課程的訓練，以增強學生的本職學能。	第一條 主旨：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培養學生如何將理論應用與實務上及增進製作能力並兼顧學生之學習興趣為其教育目標，並在專業師資與設備的協助下，通過專題研究課程的訓練，以增強學生的本職學能。	更改系名
第三條 實施對象： 本系大學部自第三學年下學期至第四學年上學期止為原則，必要時本系大學部學生可提早自第三學年上學期起開始執行 <u>至學生畢業為止</u> 。	第三條 實施對象： 本系大學部自第三學年下學期至第四學年上學期止為原則，必要時本系大學部學生可提早自第三學年上學期起開始執行。	修訂專題實施對象內文
第六條 專題題目之產生： 一、專題研究題目可由指導老師依其專長提供學生適當研究題目，亦可學生自行選定研究題目尋找相關專長之老師指導，待指導老師核可後並經本委員會核定後方得執行。 之本系教師相關專長及研究方向如下表所示。 二、專題研究題目應與上課所學相關內容課程相結合。 三、各小組應於 <u>大三上(或大二下)畢業專題實習(上)課程開始前一</u> 學期末選定題目及指導老師，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並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報系核備。	第六條 專題題目之產生： 一、專題研究題目可由指導老師依其專長提供學生適當研究題目，亦可學生自行選定研究題目尋找相關專長之老師指導，待指導老師核可後並經本委員會核定後方得執行；本系教師相關專長及研究方向如下表所示。 二、專題研究題目應與上課所學相關內容課程相結合。 三、各小組應於大三上(或大二下)學期末選定題目及指導老師，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並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報系核備。	修訂專題題目產生內文
表1 本系教師專長領域與研究方向	表1 本系教師專長領域與研究方向	刪除表1
第七條 專題指導老師： 一、本系專任老師均有義務指導本系專題學生，每位教授至少需指導一組學生，最多指導三組學生為原則， 必要時經本委員會同意使得放寬指導組別數目，專題延修之學生不列入計算當專題人員組成有所變動時，應重	第七條 專題指導老師： 一、本系專任老師均有義務指導本系專題學生，每位教授至少需指導一組學生，最多指導三組學生為原則，必要時經本委員會同意使得放寬指導組別數目，專題延修之學生不列入計算。	修訂專題指導老師內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新填具畢業專題指導同意書並送系核定。 五、指導老師一經選定不得更換，如有特殊原因須提出變更申請書，<u>畢業專題指導老師異動申請表</u>報系核備，<u>專題延修之學生亦同相關規定辦理。</u>	五、指導老師一經選定不得更換，如有特殊原因須提出變更申請書報系核備，專題延修之學生亦同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專題成績評量審核程序 為鼓勵並考量專題製作成果與實務應用之配合，及學生對實際參予專題製作過程之投入，專題審核項目包括 (1)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不列入評分/僅給予計畫書方向及內容建議)(2) 期中報告 (3) 期末報告 (4) 平時參與及分工等。 ■平時參與及分工等，由指導老師評分。 ■涉及智慧財產及抄襲內容與否，由本委員會檢核、扣分並判定是否亦達成專題研究應訓練之標準。 ■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含口頭發表)，由系上口試委員及指導老師共同評分。 1.二、成績計算：◆原則上學期總成績評分方式採取(1)指導老師評分 40%、(2)系上口試委員 40%、(3)出席率 10%、(4)標竿學習 10%；由授課老師得視狀況調整之。 ◆大二下(或大二上)學期：期中報告評分原則，採依專題研究計畫書報告後研究內容進度之百分比進行評分，若中途更換研究題目及研究內容者，需重新擬訂專題研究計畫書，待通過後使得進行專題研究內容並進行期中報告，否則期中報告以零分計算；依專題研究難、易程度，分別針對平時參與/學習狀況 40%(指導老師評分)/研究內容進度評分 40%(系上口試委員評分)、出席率 10%、標竿學習 10%。 ◆大四上(或大三下)學期：依專題研究難、易程度，分別針對期末報告 30%(由系上口試委員評分)、發表研討會會議論文/期刊 10%(由系上口試委員評分，無發表者零分計算)、平時參與/學習狀況成績 40%(指導老師評分)。若中途更換研究題目及研究內容者，需重新擬訂專題研究計畫書，待通過後使得進行專題研究內容並執行專題研究，需於該學期期末前完成期末報告所需之研究內容及研究結果，否則期末報告以零分計算。 ◆每位同學之畢業專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	第九條 專題成績評量 一、審核程序 為鼓勵並考量專題製作成果與實務應用之配合，及學生對實際參予專題製作過程之投入，專題審核項目包括 (1)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不列入評分/僅給予計畫書方向及內容建議)(2) 期中報告 (3) 期末報告 (4) 平時參與及分工等。 ■ 平時參與及分工等，由指導老師評分。 ■ 涉及智慧財產及抄襲內容與否，由本委員會檢核、扣分並判定是否亦達成專題研究應訓練之標準。 ■ 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含口頭發表)，由系上口試委員及指導老師共同評分。 1.成績計算 ◆ 原則上學期總成績評分方式採取：指導老師評分 40%、系上口試委員 40%、出席率 10%、標竿學習 10% ◆ 大三下(或大三上)學期：期中報告評分原則，採依專題研究計畫書報告後研究內容進度之百分比進行評分，若中途更換研究題目及研究內容者，需重新擬訂專題研究計畫書，待通過後使得進行專題研究內容並進行期中報告，否則期中報告以零分計算；依專題研究難、易程度，分別針對平時參與/學習狀況 40%(指導老師評分)/研究內容進度評分 40% (系上口試委員評分)、出席率 10%、標竿學習 10%。 ◆ 大四上(或大三下)學期：依專題研究難、易程度，分別針對期末報告 30%(由系上口試委員評分)、發表研討會會議論文/期刊 10% (由系上口試委員評分，無發表者零分計算)、平時參與/學習狀況成績 40%(指導老師評分)。若中途更換研究題目及研究內容者，需重新擬訂專題研究計畫書，待通過後使得進行專題研究內容並執行專題研究，需於該學期期末前完成期末報告所需之研	修訂成績評量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格分數。	究內容及研究結果，否則期末報告以零分計算。 ◆ 每位同學之畢業專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分數。	
第十一條 其他規定事項 二、分數評定：分數評定原則定在 90 分、60 分及 30 分，各分別代表上、中、下的成績級次。若未經發表研討會會議論文/期刊者學期成績不得超過 90 分，另依畢業專題研究(畢業論文)成績特優獎勵辦法辦理獎勵事宜。 三、口試規定：	第十一條 其他規定事項 三、分數評定：分數評定原則定在 90 分、60 分及 30 分，各分別代表上、中、下的成績級次。若未經發表研討會會議論文/期刊者學期成績不得超過 90 分，另依畢業專題研究(畢業論文)成績特優獎勵辦法辦理獎勵事宜。 四、口試規定	修訂其他規定事項 內文

開南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交通運輸學系畢業專題實施辦法

98.12.16 98學年度第04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5.05 99學年度第09次系務會議修正

103.10.08 103學年度第0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九條第二點

107.8.26 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

107.11.26 107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8 107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主旨：

~~運輸科技與管理~~交通運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培養學生如何將理論應用與實務上及增進製作能力並兼顧學生之學習興趣為其教育目標，並在專業師資與設備的協助下，通過專題研究課程的訓練，以增強學生的本職學能。

第二條 辦法：

- 一、本系成立「畢業專題論文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老師組成，畢業專題課程之任課教師擔任主任委員，並定期召開畢業專題論文推動會議，以協助本系學生完成畢業專題實習課程。
- 二、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畢業專題實習」課程，畢業專題實施流程參見附件一。
- 三、本委員會得專案辦理非本系學生修習本系畢業專題實習課程之相關作業項目。

第三條 實施對象：

本系大學部自第三學年下學期至第四學年上學期止為原則，必要時本系大學部學生可提早自第二學年上學期起開始執行至學生畢業為止。

第四條 分組規定：

學生自行分組，每一小組成員以2名至3名為原則。專題研究執行過程，指導老師可依實際小組成員執行狀況適當拆組，以達成專題研究訓練之目的。

第五條 專題方向與類型：與本系研究領域之相關主題皆可。

第六條 專題題目之產生：

一、專題研究題目可由指導老師依其專長提供學生適當研究題目，亦可學生自行選定研究題目尋找相關專長之老師指導，待指導老師核可後並經本委員會核定後方得執行；~~本系教師相關專長及研究方向如下表所示。~~

二、專題研究題目應與上課所學相關內容課程相結合。

三、各小組應於~~大二上(或大二下)~~畢業專題實習(上)課程開始前一學期末選定題目及指導老師，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並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報系核備。

四、非本系學生修習本系畢業專題實習課程者，需經由本委員會專案輔導學生選定題目。

~~表1 本系教師專長領域與研究方向~~

教師姓名	專長	研究方向	領域
黃文古 老師	都市規劃、運輸規劃、策略規劃、供應鏈管理	1. 兩岸物流、海運 2. 計程車收費 3. 交通建設效益評估	海運、陸運
郭旻鑫 老師	運輸規劃、服務品質、經營管理、數量方法、質化方法	1. 航空運輸服務品質 2. 航空運輸經營分析策略規劃 3. 大眾運輸規劃與經營分析	陸運、空運
黃荻昌 老師	運輸規劃、運輸管理、軌道工程	1. 鐵路運輸發展策略 2. 捷運系統發展策略 3. 軌道觀光及文物保存	鐵道運輸
許浚嘉 老師	運輸規劃、環境與交通、交通工程、場站規劃與設計	1. 大眾運輸發展 2. 場站規劃與設計	大眾運輸系統
洪境聰 老師	永續運輸、鋪面工程、數量方法	1. 鋪面工程 2. 人行道規劃與設計 3. 運輸減碳分析	陸運
郭正成 老師	交通工程、運輸工程、交通控制	1. 號誌化交通路口規劃設計 2. 道路交通安全設計與規劃	陸運
張嘉麟 老師	智慧型運輸系統、RFID、程式設計	1. 智慧型運輸系統 2. RFID與運輸業之應用	陸運
王銘亨 老師	運輸安全、智慧型運輸系統	1. 交通安全分析 2. 交通執法	陸運

第七條 專題指導老師：

一、本系專任老師均有義務指導本系專題學生，每位教授至少需指導一組學生，最多指導三組學生為原則；~~必要時經本委員會同意使得放寬指導組別數目，專題延修之學生不列入計算，當專題人員組成有所變動時，應重新填具畢業專題指導同意書，並送系核定。~~

二、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選定題目、專題進行、研究內容審核及抄襲檢核等相關事務協調、輔導與執行。

三、各專題製作小組需自行邀請本系專任老師擔任專題製作指導老師。

四、指導老師應與指導學生協調安排指導時間。

五、指導老師一經選定不得更換，如有特殊原因須提出變更申請書；畢業專題指導老師異動申請表報系核備；~~專題延修之學生亦同相關規定辦理。~~

六、非本系學生修習本系畢業專題實習課程者，需經本委員會得專案辦理修習學生之指導教授登記、遴選作業。

第八條 專題時程：專題進行時程以下述四階段實施完成：

- 一、專題分組完成：學生應於大三上(或大二下)學期末分組及選定指導老師，並提出指導老師申請表。
- 二、繳交專題計畫書：各組於大三下(或大三上)開學第一週，提交專題研究計畫書審查，並經由系上各口試委員審閱後及指導老師審核後，報系核備。各組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經指導教師簽署/確認之專題研究計畫書(定稿)一份」及「各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表一份」予系上存查。遇期繳交者或繳交未修改項目及內容/不完整者，將列入期中報告扣分項目。
- 三、繳交期中報告：各組於大三下(或大三上)學期期末考前三週（約第 16 週），由系上安排專題期中口頭發表時間與地點的分配，由專題指導老師及系上各評審委員審核評分後，報系核備。會議進行由指導老師/系上老師主持，專題口頭報告的進行得將安排學弟妹集體前往聆聽。口頭報告結束，應依口試委員意見，彙整並紀錄相關問題，著手修訂期中報告內容，並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經指導教師簽署/確認之繳交期中報告書(定稿)一份」及「各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表一份」，供系上存查。遇期繳交者或繳交未修改項目及內容/不完整者(含未依格式撰寫者)，期中報告以零分計算。
- 四、繳交期末報告：各組於大四上(或大三下)學期期末考前三週（約第 16 週），由系上安排專題期末口頭發表時間與地點，並經由系上各口試委員及指導老師審核評分後，報系核備。會議進行由指導老師/系上老師主持，專題口頭報告的進行得將安排學弟妹集體前往聆聽。口頭報告結束，應依口試委員意見，彙整並紀錄所有問題，著手修訂報告內容，在規劃的時間內（約第 17 週）完成實務專題報告書，並繳交實務專題報告書(完稿)一份予系上及指導老師存查。遇期繳交者或繳交未修改項目及內容/不完整者(含未依格式撰寫者)，期末報告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 專題成績評量

- 一、~~審核程序~~：為鼓勵並考量專題製作成果與實務應用之配合，及學生對實際參予專題製作過程之投入，專題審核項目包括 (1)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不列入評分/僅給予計畫書方向及內容建議)(2)期中報告 (3)期末報告 (4)平時參與及分工等。

~~■ 平時參與及分工等，由指導老師評分。~~

~~■ 涉及智慧財產及抄襲內容與否，由本委員會檢核、扣分並判定是否亦達成專題研究應訓練之標準。~~

~~■ 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含口頭發表)，由系上口試委員及指導老師共同評分。~~

~~1.成績計算：~~

二、原則上學期總成績評分方式採取(1)指導老師評分 40%、(2)系上口試委員 40%、(3)出席率 10%、(4)標竿學習 10%)；由授課老師得視狀況調整之。

~~◆ 大二下(或大二上)學期：期中報告評分原則，採依專題研究計畫書報告後研究內容進度之百分比進行評分，若中途更換研究題目及研究內容者，需重新擬訂專題研究計畫書，待通過後使得進行專題研究內容並進行期中報告，否則期中報告以零分計算；依專題研究難、易程度，分別針對平時參與/學習狀況 40% (指導老師評分)/研究內容進度評分 40% (系上口試委員評分)、出席率 10%、標竿學習 10%。~~

~~◆ 大四上(或大三下)學期：依專題研究難、易程度，分別針對期末報告 30% (由系上口試委員評分)、發表研討會會議論文/期刊 10% (由系上口試委員評分，無發表者零分計算)、平時參與/~~

~~學習狀況成績 40% (指導老師評分)。若中途更換研究題目及研究內容者，需重新擬訂專題研究計畫書，待通過後使得進行專題研究內容並執行專題研究，需於該學期期末前完成期末報告所需之研究內容及研究結果，否則期末報告以零分計算。~~

~~◆每位同學之畢業專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分數。~~

第十條 專題報告繳交

- 一、專題成果包含書面文件以及電子檔（光碟片）。書面報告格式需符合本系規範之格式(指導老師應嚴格掌控書面格式)。
- 二、於大四上(或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各組需繳交專題報告書面資料二份(需經指導老師簽署/確認)，其中二本內含光碟片電子檔，光碟片的內容應包括計畫書、專題報告書完整版、投影片檔案、調查資料、統計資料、審查意見及回覆、參考文獻資料、指導專題進度記錄以及程式或軟體檔案等，留存系上保存。
- 三、驗收合格後將成果繳交系上保存及展示，提供師生借閱。

第十一條 其他規定事項

- 一、內文規定：內容不得抄襲。
- 二、指導專題進度記錄：指導老師與專題學生進行研究討論時，應使用專題進度記錄表，掌控學生實際研究的進度。
- ~~三、分數評定：分數評定原則定在 90 分、60 分及 30 分，各分別代表上、中、下的成績級次。若未經發表研討會會議論文/期刊者學期成績不得超過 90 分，另依畢業專題研究(畢業論文)成績特優獎勵辦法辦理獎勵事宜。~~

~~四~~三、口試規定：

- 1.指導老師與專題學生所組成的研究小組應在口試進行前一週將專題論文草稿(word 檔案)、簡報檔草稿(ppt 檔案)、委員意見回覆以及邀請函傳送各口試委員，口試當天則須將簽名頁、口試委員評分意見表備妥，以供各口試委員使用。
- 2.口試過程中，口試委員應使用口試委員評分意見表，以具體陳述專題論文的意見，作為後續專題論文修訂的參考。
- 3.口試結束時，由口試評審委員當場共同討論是否口試通過，若口試通過，則口試委員除評定成績外應當場簽名，簽名頁由指導老師保存，適專題論文修訂完成後，方由指導老師將簽名頁交付學生，放入論文中付印。專題論文未通過者，須再修習畢業專題實習課程，若需更換指導老師或研究題目，須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並完成所有專題製作的程序。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案 (觀光運輸學院)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運輸科技與運籌學系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施行細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自107學年度起「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更名為「交通運輸學系」，故修訂法規。
2. 經10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107/11/26)，確認通過。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運輸科技與運籌學系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南大學運輸科技與運籌 交通運輸 學系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施行細則	開南大學運輸科技與運籌學系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施行細則	標題更改系名
第七條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 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文內容

開南大學~~運輸科技與運籌~~交通運輸學系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施行細則

96.09.20九十六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8.03九十六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8.26 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
107.11.26 107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8 107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抵免學分」意指承認所曾修過的學科與學分，須系提出申請；「抵修課程」意指承認所曾修過的課程但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僅須本系認可。
- 第三條 申請「抵免學分」或「抵修課程」應依入學當學期之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申請以乙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負責審核，系課程委員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抵免學分之原則為
- (1)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准予抵免；
 - (2) 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需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
- 二、以多學分抵少學分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三、凡抵免課程均以該抵免之課程名稱登記。
- 四、其他特殊情況者，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
- 第六條 對於「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之審核結果有異議者，得於二週內向本系課程委員會提出複審，但以乙次為限。
-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案 (觀光運輸學院)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修讀運輸科技與運籌學系雙主修施行細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1. 自 107 學年度起「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更名為「交通運輸學系」，故修訂法規。
2. 經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107/11/26)，確認通過。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運輸科技與運籌學系雙主修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 運輸科技與運籌 <u>交通運輸</u> 學系雙主修施行細則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雙主修施行細則	標題更改系名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 <u>及院務會議</u> 通過， 提請院務會議與報請 教務會議討論核備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討論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文內容

開南大學學生修讀運輸科技與運籌交通運輸學系雙主修施行細則

97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8.26 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

107.11.26 107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8 107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本校各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八條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系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在十六學分以上、平均成績達七十分，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系為其雙主修。
- 第三條 獲准（選定）加修本系為雙主修，其選定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或轉選為輔系。
- 第四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本系雙主修資格。
- 第五條 上述必修科目規範，以申請者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時，該學年度通用之課程規劃表處理之。
- 第六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若原修系課程與本系規定課程相似且學分數相同者，得申請學分抵免，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後准予免修。
- 第七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其於本系修課期間，須受本系學生修課規定之規範。
- 第八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如其原修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得在其原修系修課，否則應以本系修課為原則。
- 第九條 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校系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請院務會議與報請~~教務會議討論核備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無臨時動議）

陸、散會

107學年度第2學期轉系申請名單

申請轉系 28 名;轉入系審核通過 22 名

序	原修部別	原修系(組)名稱	學號	姓名	原修年級	轉入後部別	轉入後系(組)名稱	轉入年級	平轉/降轉	轉系型態	轉入系所審核	備註
1	大學部	觀光系(02-不分組)			3	大學部	行銷系(00-不分組)	3	平轉	同部轉系	通過	
2	大學部	運輸系(00-不分組)			2	大學部	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00-不分組)	2	平轉	同部轉系	通過	
3	大學部	運輸系(00-不分組)			2	大學部	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00-不分組)	2	平轉	同部轉系	通過	
4	大學部	運輸系(00-不分組)			2	大學部	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00-不分組)	2	平轉	同部轉系	通過	
5	大學部	財金系(00-不分組)			2	大學部	應日系(00-不分組)	2	平轉	同部轉系	通過	
6	進修學士班	應英系(00-不分組)			2	進修學士班	應日系(00-不分組)	2	平轉	同部轉系	通過	
7	大學部	物流航運系(00-不分組)			2	大學部	應英系(00-不分組)	2	平轉	同部轉系	通過	
8	大學部	運輸系(00-不分組)			2	大學部	應英系(00-不分組)	2	平轉	同部轉系	通過	
9	進修學士班	應英系(00-不分組)			2	大學部	應英系(00-不分組)	2	平轉	跨部/降轉	通過	
10	進修學士班	應英系(00-不分組)			2	大學部	應英系(00-不分組)	2	平轉	跨部/降轉	通過	
11	大學部	運輸系(00-不分組)			2	大學部	應華系(00-不分組)	2	平轉	同部轉系	通過	
12	大學部	運輸系(00-不分組)			2	大學部	應華系(00-不分組)	2	平轉	同部轉系	通過	
13	進修學士班	國企系(00-不分組)			3	大學部	形象學程(00-不分組)	3	平轉	跨部/降轉	通過	
14	進修學士班	國企系(00-不分組)			3	大學部	形象學程(00-不分組)	3	平轉	跨部/降轉	通過	
15	進修學士班	國企系(00-不分組)			3	大學部	形象學程(00-不分組)	3	平轉	跨部/降轉	通過	
16	進修學士班	國企系(00-不分組)			3	大學部	形象學程(00-不分組)	3	平轉	跨部/降轉	通過	
17	進修學士班	國企系(00-不分組)			3	大學部	形象學程(00-不分組)	3	平轉	跨部/降轉	通過	
18	進修學士班	國企系(00-不分組)			3	大學部	形象學程(00-不分組)	3	平轉	跨部/降轉	通過	
19	進修學士班	國企系(00-不分組)			3	大學部	形象學程(00-不分組)	3	平轉	跨部/降轉	通過	
20	進修學士班	國企系(00-不分組)			3	大學部	形象學程(00-不分組)	3	平轉	跨部/降轉	通過	
21	進修學士班	國企系(00-不分組)			3	大學部	形象學程(00-不分組)	3	平轉	跨部/降轉	通過	
22	大學部	空運系(00-不分組)			4	大學部	休閒系(00-不分組)	3	降轉	跨部/降轉	通過	

開南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招收名額總表

查詢條件：原修系-無 轉入系-通過 註課組-無																			
日間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同部別總申請人數	跨部/降轉申請人數
代碼	系所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應收人數	申請人數	應收人數	申請人數	應收人數	申請人數	應收人數	申請人數	應收人數	申請人數	應收人數	申請人數	應收人數	申請人數	應收人數	申請人數		
01-00	企創系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0	31	0	擇優錄取	0	23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0	0
01-01	企創系(不分組)(原企業管理組)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0	0
01-02	企創系(不分組)(原創業管理組)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0	0
02-00	國企系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0	30	0	擇優錄取	0	24	0	擇優錄取	0	17	0	0	0
03-00	會計系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0	25	0	擇優錄取	0	20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0	0
05-00	財金系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0	19	0	擇優錄取	0	18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0	0
19-00	行銷系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0	25	0	擇優錄取	1	21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1	0
26-00	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3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0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0	不招收轉系生	--	3	0
04-00	物流航運系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0	29	0	擇優錄取	0	24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0	0
06-00	觀光系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0	30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0	0
06-01	觀光系(不分組)(觀光旅遊組)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0	25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0	0
06-02	觀光系(不分組)(餐飲旅館組)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0	31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0	0
09-00	空運系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0	33	0	擇優錄取	0	28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0	0
20-00	運輸系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0	22	0	擇優錄取	0	25	0	擇優錄取	0	18	0	0	0
21-00	休閒系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0	32	0	擇優錄取	0	24	1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0	1
07-01	資管系(資訊管理組)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0	25	0	擇優錄取	0	18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0	0
07-02	資管系(資訊科技應用組)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0	32	0	擇優錄取	0	17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0	0
08-00	多媒體系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0	23	0	擇優錄取	0	18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0	0
13-00	資傳系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0	24	0	擇優錄取	0	23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0	0

31-00	創意數位學 程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0	0
48-00	設計學程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0	0
52-00	電影系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擇優 錄取	0	27	0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0	0
11-00	法律系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擇優 錄取	0	33	0	擇優 錄取	0	28	0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0	0
12-00	公管系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擇優 錄取	0	14	0	擇優 錄取	0	17	0	擇優 錄取	0	15	0	0	0
15-00	應日系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擇優 錄取	1	35	0	擇優 錄取	0	33	0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1	0
16-00	應英系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擇優 錄取	2	23	2	擇優 錄取	0	28	0	擇優 錄取	0	19	0	2	2
40-00	應華系	擇優 錄取	0	不招 收轉 系生	--	擇優 錄取	2	不招 收轉 系生	--	擇優 錄取	0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2	0
43-00	公管原住民 專班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0	0
27-00	保營系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擇優 錄取	0	33	0	擇優 錄取	0	28	0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0	0
38-00	健康系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擇優 錄取	0	25	0	擇優 錄取	0	21	0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0	0
38-01	健康系(不 分組)(原養 生療癒組)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0	0
38-02	健康系(不 分組)(原健 康行銷組)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0	0
39-00	健管系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擇優 錄取	0	23	0	擇優 錄取	0	23	0	擇優 錄取	0	17	0	0	0
50-00	形象學程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擇優 錄取	0	23	0	擇優 錄取	0	18	9	擇優 錄取	0	18	0	0	9
名額		0	0	0	0	0	8	616	2	0	1	535	9	0	0	104	0	9	12

進修學士班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同部 別總 申請 人數	跨部/ 降轉 申請人 數
代碼	系所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同部別轉系		跨部/降轉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應收 人數	申請 人數		
01-00	企創系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擇優 錄取	0	39	0	擇優 錄取	0	21	0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0	0
02-00	國企系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擇優 錄取	0	76	0	擇優 錄取	0	30	0	擇優 錄取	0	27	0	0	0
03-00	會計系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擇優 錄取	0	31	0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0	0
04-00	物流航運系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擇優 錄取	0	不招 收轉 系生	--	擇優 錄取	0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0	0
06-00	觀光系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擇優 錄取	0	不招 收轉 系生	--	擇優 錄取	0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不招 收轉 系生	--	0	0

09-00	空運系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0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0	0
33-00	觀光運輸進修學士班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0	0
07-00	資管系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0	0
08-00	多媒體系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0	0
34-00	資訊進修班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0	0
15-00	應日系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1	45	0	擇優錄取	0	22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1	0
16-00	應英系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0	35	0	擇優錄取	0	18	0	擇優錄取	0	16	0	0	0
54-00	形象進修學程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擇優錄取	0	31	0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不招收轉系生	--	0	0
名額		0	0	0	0	0	1	257	0	0	0	91	0	0	0	43	0	1	0

申請轉系 28 名;轉入系審核通過 22 名